

注册商标续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

注册号： 218769

商标： 翠园

类别： 32

注册人：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
MAXIM' S CATERERS LTD.

注册号： 218770

商标： 翠园

类别： 30

注册人：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
MAXIM' S CATERERS LTD.

注册号： 218771

商标： 翠园

类别： 31

注册人：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
MAXIM' S CATERERS LTD.

注册号： 218774

商标： 翠园

类别： 34

注册人：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
MAXIM' S CATERERS LTD.
